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411號

主旨：函轉107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施行「旅行業管理規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7年10月22日高市觀產字第10706169300號函轉交通部107年10月19日交路(一)字第10782004674號函辦理。
2.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0條、第31條、第47條，業經交通部於107年10月19日以交路(一)第1078200467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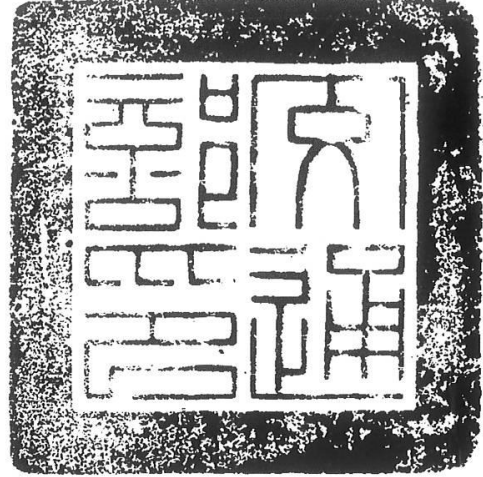
吳盈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782004675號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
附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
條

部長 吳宏謀

裝

訂

線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載明旅遊行程名稱、出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天數、旅遊費用、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公司名稱、種類、註冊編號及電話。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商標替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一項廣告應載明事項，依其情形無法完整呈現者，旅行業應提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查詢。

第三十一條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應依法申請商標註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但仍應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旅遊契約。

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之商標，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七條 旅行業受撤銷、廢止執照處分、解散或經宣告破產登記後，其公司名稱，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限制申請使用。

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與他旅行業名稱或商標之讀音相同，或其名稱或商標亦不得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混淆，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同意後，再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旅行業申請變更名稱者，亦同。但基於品牌服務之特性，其使用近似於他旅行

業名稱或商標，經該旅行業者書面同意，且該旅行業者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相近似之名稱或商標：

- 一、最近二年曾受停業處分。
- 二、最近二年旅行業保證金曾被強制執行。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其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虞。

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人民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不予同意。